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羅玉蘭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黃淑惠間請求給付通行權補償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伍日內，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0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乃再審之訴法定必備之程式，而再審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7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(一)原確定判決廢棄；(二)再審被告之第二審上訴駁回；(三)再審及再審前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。查原確定判決有關不利再審原告部分之判決主文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(即再審被告)下列第二、三(即(二))項之訴部分及命上訴

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羅玉蘭應自民國108年9月19日起，就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000-0、000-0、000-0及000-0四筆土地之三分之一持分，依當年度申報地價之年息百分之八，按月給付上訴人黃淑惠新臺幣肆佰參拾壹元整之土地通行償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720元(計算式：431元x12月x10年=51,720元)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